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2017年11月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我们对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。该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。本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《关于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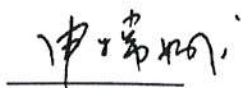
2、根据杨茂良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3、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的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4、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，并于选举通过后就任公司董事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杨茂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申嫦娥 许军利 陈叔平



2017 年 11 月 6 日

二、关于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《关于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、根据杨茂良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3、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的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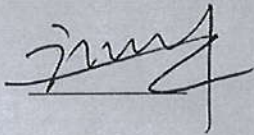
4、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，并于选举通过后就任公司董事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杨茂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申嫦娥

许军利

陈叔平

_____  _____

2017年11月6日

二、关于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通讯）审议的《关于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、根据杨茂良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3、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的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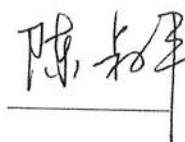
4、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，并于选举通过后就任公司董事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杨茂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申嫦娥

许军利

陈叔平



2017 年 11 月 6 日